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宏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开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党委、县人民政府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按照中央、区、州、县党委的要求，研究制定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党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稳定工作。

（4）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5）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执法各部门在依法互相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接受部门、单位和人民群众反映涉及政法各部门的问题以及案件的来信来访；按照司法案件归口制度，转办、督办由政法部门处理的来信来访案件；承接办理区、州政法委、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及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工作。

（7）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规的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改革政法工作，并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8）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党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9）掌握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制定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和安排阶段性工作，督促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有关方针、政策和贯彻措施并提出建议；指导各乡镇及县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安排部署、检查、督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实有人数26人，其中：在职人员19人，减少2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7人，增加1人。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BF办、WG中心、WW办、行政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266.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266.9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3,266.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266.93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836.30万元，下降20.3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减少，相应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减少；木垒县抽调支教人员生活补助经费、HBY补助资金、政法委BJ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政法委护边员补助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266.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41.60万元,占99.2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5.33万元，占0.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26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2.47万元，占18.14%；项目支出2,674.46万元，占81.8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41.6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241.6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41.6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241.6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859.54万元，下降20.9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木垒县抽调支教人员生活补助经费、HBY补助资金、政法委BJ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政法委护边员补助资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941.80万元，决算数3,241.6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6.9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BJ管控资金、春节慰问资金、政法委经责审计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41.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2%。与上年相比，减少859.54万元，下降20.9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木垒县抽调支教人员生活补助经费、HBY补助资金、政法委BJ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政法委护边员补助资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941.80万元，决算数3,241.6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6.9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BJ管控资金、春节慰问资金、政法委经责审计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84.66万元，占48.89%。

2.国防支出（类）487.20万元，占15.03%。

3.公共安全支出（类）875.26万元，占27.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87万元，占3.24%。

5.住房保障支出（类）27.38万元，占0.84%。

6.其他支出（类）162.23万元，占5.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485.4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93.02万元，下降37.6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减少，相应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3.9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88万元，下降48.8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木垒县抽调支教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抵边房升级改造项目资金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75.2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12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本年HBY补助资金、政法委BJ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政法委护边员补助资金减少。

5、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边海防（项）：支出决算数为487.2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7.53万元，下降15.2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边防基础设施维护费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75.2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3.28万元，增长45.4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边境管控资金、春节慰问资金、政法委经责审计项目资金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行政单位离退休款项调整至行政运行款项中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7.2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1万元，增长5.4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1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58万元，增长100.7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0.5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5.52万元，下降52.3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大病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7.3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2万元，增长0.8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2.2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71.77万元，下降77.90%，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账款资金、木垒县阻拦报警铁丝网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昌吉州木垒县拦阻报警铁丝网升级改造项目资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7.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1.8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15.29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15万元，比上年减少1.09万元，下降33.6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车辆出行次数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减少；单位本年上级检查次数减少，接待人次、批次减少，餐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5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86万元，下降28.5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车辆出行次数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减少0.2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上级检查次数减少，接待人次、批次减少，餐费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15万元，决算数2.1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15万元，决算数2.1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9万元，比上年增加2.25万元，增长17.2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0辆，价值142.01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国防安全工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3,266.9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266.93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有效提升单位管理管控能力水平，加强BJ管理管控手段；二是确保专项资金有效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近两年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的绩效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有了进步，但与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相适应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标准不健全，绩效目标的设置还不科学，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程度还不够高，目标审核基本上还是形式性审核，实质性审核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技能的培训，组织、参加项目相关理论知识培训班；二是单位各部门要提早报告当年的主要工作经费预算和安排，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积极主动联系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工作有序的开展，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通过分析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940.00 | 1,655.77 | 1,655.77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1,001.80 | 1,605.16 | 1,605.16 | - | - | - |
| **其他资金** | 160.00 | 6.00 | 6.00 | - | - | - |
| **合计** | 2,101.80 | 3,266.93 | 3,266.93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宏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开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执法各部门在依法互相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掌握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制定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和安排阶段性工作，督促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有关方针、政策和贯彻措施并提出建议；指导各乡镇及县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安排部署、检查、督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加强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政法、综治宣传工作，定期检查、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障政法委整体工作正常运行；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完成如下工作：检查指导平安建设工作全年次数6次，开展感恩教育宣讲次数12次，政治轮训次数1次，执法监督检查次数1次，纪律作风巡查次数1次。政法工作宣传信息上报篇数40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次数5次，定期检查各单位工作全年次数10次。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执法各部门在依法互相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检查指导平安建设工作全年次数 | >=6次 | 木垒县委ZFW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6次 | 15 |
| 开展感恩教育宣讲次数 | >=12次 | 木垒县委ZFW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12次 | 10 |
| 政治轮训次数 | >=1次 |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 10 | 1次 | 10 |
| 执法监督检查次数 | >=1次 |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 12 | 1次 | 12 |
| 纪律作风巡查次数 | >=1次 |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 10 | 1次 | 10 |
| 政法工作宣传信息上报篇数 | >=40篇 | 木垒县委ZFW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40篇 | 10 |
|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次数 | >=5次 | 木垒县委ZFW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5次 | 10 |
| 定期检查各单位工作全年次数 | >=10次 | 木垒县委ZFW2024年工作计划 | 13 | 10次 | 13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